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 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 2020 年刑事法律援助（“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統稱為“三項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建議

2. 我們建議將三項費用調高 2.7%，以反映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我們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規則》”）第 21 條及附表第 2 部，以調高刑事法援費用。至於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則會以行政方式作出調整。

理據

三項費用

3.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和《規則》，為獲批法援的申請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代表。法援署會向獲委聘代表其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支付刑事法援費用，有關費用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規則》所訂明。

4. 為配合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由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應訊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交付審判程序除外）。如有關被告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

當值律師計劃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支援和意見，包括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人，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安排律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當值律師費用即為支付予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的費用。

5. 檢控方面，律政司亦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並會參照法援署的刑事法援費用收費表，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在裁判法院層面，律政司付予裁判法院“A”名單¹外判律師的費用會參照刑事法援費用，而付予裁判法院“B”名單外判律師的費用則與當值律師費用掛鈎，以維持控辯雙方“勢力均等”。

兩年一度檢討的機制

6. 根據前庫務司在 1992 年 10 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三項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7. 上一輪兩年一度檢討在 2018 年進行，政府當時建議按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三項費用上調 4.0%。建議的刑事法援費用調整於 2020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新收費已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2020 年的兩年一度檢討

8. 政府已於 2020 年完成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我們備悉，在參照期內（即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2.7%，因此建議把三項費用相應上調 2.7%。現時刑事法援費用和相應的檢控費用及擬議的調整（調低至最接近的十元）載列於附件。

¹ 律政司備有兩份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即裁判法院“A”名單和裁判法院“B”名單。“B”名單載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他們負責處理“表列職務”以外的裁判法院案件。裁判法院“A”名單則載列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處理比較複雜案件的檢控工作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

9. 當值律師費用方面，擬議的調整表列如下：

費用類別	現時費用	根據是次兩年一度檢討而擬議修訂的當值律師費用（將上調 2.7%）
（a）全日費用	11,850 元	12,160 元
（b）半日費用	5,900 元	6,050 元
（c）審訊前預備費用	每小時 1,420 元	每小時 1,450 元

10.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律政司付予裁判法院“B”名單外判律師的費用與當值律師費用掛鉤，以維持控辯雙方“勢力均等”。因此，付予裁判法院“B”名單外判律師的費用，亦會根據當值律師費用的修訂（即上文第 9 段所述）而相應向上調整。現時和擬議的收費（亦是調低至最接近的十元）表列如下：

費用類別	現時費用	根據是次兩年一度檢討而擬議修訂的檢控費用（裁判法院“B”名單）（將上調 2.7%）
（a）全日費用	11,850 元	12,160 元
（b）半日費用	5,900 元	6,050 元

諮詢

11. 我們已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三項費用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財政影響

12. 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上調的建議，估計會分別涉及法援署和律政司平均每年約 675 萬元，以及當值律師服務約 270 萬元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兩個部門和當值律師服務已把所需撥款納入 2021-22 財政年度的預算內，以應付建議上

調費用的開支。有關落實三項費用的變動所涉及的工作，將由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未來路向

13. 在刑事法援費用方面，我們會把修訂《規則》的建議，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²（“規則委員會”）審批。如獲規則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於 202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會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並在實施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當日同時生效。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兩年一度檢討結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21 年 2 月

²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1)條規定，“規管本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須由以下的人組成：(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由他擔任主席一職；(b)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上訴法庭法官；(c)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原訟法庭法官；(d) 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律政人員；(e)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一名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法律援助主任；(f)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g)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h) 司法常務官或一名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以擔任秘書一職。”

附件

現時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檢控費用與擬議的有關費用比較
(現時費用由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u>(a)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法援署”)／律政司	15,890	16,31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律政司	7,930 每天	8,140 每天
(iii) 會議	律政司	1,260 每小時	1,290 每小時
(iv)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2,200	2,250
<u>(b) 在初級偵訊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ⁱ	法援署	15,890	16,31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	7,940 每天	8,150 每天
<u>(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ⁱ	法援署	3,560	3,65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援署	2,920 每天	2,99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d)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u>			
(i) 委聘	律政司	11,850 每天	12,160 每天
		5,890 半天	6,040 半天
(e)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u>			
(i) 委聘(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	律政司	79,520	81,660
(ii) 受聘執行工作兩星期後的委聘 (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	律政司	11,850 每天 5,890 半天	12,160 每天 6,040 半天
(f)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或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新近取得資格和只說單一語言的律師)</u>			
(i) 委聘	律政司	11,850 每天 5,890 半天	12,160 每天 6,04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3,220	13,570
-------------------------	-----	--------	--------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6,83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7,01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13,220 每天	13,57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1,680 每小時	1,720 每小時
(v) 委聘 ⁱ	律政司	26,460	27,170
(vi)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3,310	3,390
(vii) 提訊	律政司	2,200	2,250
(viii) 答辯	律政司	2,200	2,250
(ix) 判刑	律政司	2,200	2,25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3,310	3,39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900 每小時	92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3,70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3,79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7,410 每天	7,61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v) 會議	法援署	900 每小時	920 每小時
(c) <u>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5,270	15,68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7,61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7,81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15,270 每天	15,68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16,940 每天	17,39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援署	法律援助署 署長 （“法援署 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3. 原訟法庭

(a) 大律師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19,880	20,41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33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8,55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19,880 每天	20,41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2,050 每小時	2,100 每小時
(v) 委聘 ⁱ	律政司	39,780	40,850
(vi) 審訊前的覆核 ／其他案件管 理聆訊（視乎 情況而定） （每次聆訊）	律政司	3,920	4,020
(vii) 提訊	律政司	5,940	6,100
(viii) 答辯	律政司	5,940	6,100
(ix) 判刑	律政司	5,940	6,100
(x) 答辯和判刑	律政司	7,070	7,260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2,960	23,57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9,29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9,54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2,960 每天	23,57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25,450 每天	26,13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1,080 每小時	1,10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4,360 以每4小時 為單位	4,470 以每4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8,750 每天	8,980 每天
(iv) 會議	法援署	1,080 每小時	1,1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4. 向原訟法庭提出來自裁判官的上訴

大律師、律師和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收費率，跟上文第（3）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法律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來自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上訴）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6,530	27,240
-------------------------	-----	--------	--------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33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8,55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53,050	54,48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26,530 每天	27,24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2,050 每小時	2,100 每小時
<u>(b) 大律師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1,200	21,77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8,33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8,55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42,400	43,540
(iv) 法庭聆訊	法援署／ 律政司	21,200 每天	21,770 每天
(v) 會議	法援署／ 律政司	2,050 每小時	2,100 每小時
<u>(c)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來自原訟法庭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30,620	31,4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9,29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9,54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30,620 每天	31,4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33,950 每天	34,860 每天
(d)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u>			
(i) 準備工作 ⁱⁱⁱ	法援署	24,480	25,140
(ii) 額外準備工作	法援署	9,29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9,54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援署	24,480 每天	25,1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援署	27,140 每天	27,87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援署	1,460 每小時	1,490 每小時
(ii) 準備工作	法援署	5,92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6,070 以每 4 小時 為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援署	11,860 每天	12,180 每天

費用項目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v) 會議	法援署	1,460 每小時	1,490 每小時

(f)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收費率
-----	------------------------------	------------------------------

(g) 負責擬定上訴通知^{vi}的大律師或律師

法援署	5,250	5,390
-----	-------	-------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和律師</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收費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收費
---------------	-----	-------------------------	-------------------------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法援署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每小時收費	法援署署長 認為合理和 恰當的 每小時收費
--------------	-----	--------------------------------	--------------------------------

-
- i 包含準備工作（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日出席法庭聆訊的費用。
- ii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應訊日數。
- iii 包含首 8 小時的準備工作時間。
- iv 適用於首日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應訊的日數。
- v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vi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